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03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玉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680.41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37.7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42.6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608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04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亚凡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237.79万元，以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442.62万元。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05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麒绒材")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规模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 28,164.88 | 28,164.88 |
| 2 |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5,439.06 | 5,439.0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500.00 | 16,500.00 |
| 4 | 超募资金 | 3,373.94 | 3,373.94 |
| 合计 | | 53,477.88 | 53,477.88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2,680.41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37.7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42.62万元(不含增值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608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37.7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237.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 28,164.88 | 2,237.79 | 2,237.79 |
| 2 |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5,439.06 | -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500.00 | - | - |
| 4 | 超募资金 | 3,373.94 | - | - |
| 合计 | | 53,477.88 | 2,237.79 | 2,237.79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42.62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442.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发行费用总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承销、保荐费用 | 4,841.51 | 141.51 | 141.51 |
| 2 | 审计、验资费用 | 863.21 | 163.21 | 163.21 |
| 3 | 律师费用 | 632.08 | 89.62 | 89.62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88.68 | - | - |
| 5 |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 96.65 | 48.28 | 48.28 |
| 合计 | | 6,922.12 | 442.62 | 442.62 |

注：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持续保持公司优势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680.41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37.7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42.6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古麒绒材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5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古麒绒材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古麒绒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06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麒绒材")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规模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 28,164.88 | 28,164.88 |
| 2 |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5,439.06 | 5,439.0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500.00 | 16,500.00 |
| 4 | 超募资金 | 3,373.94 | 3,373.94 |
| 合计 | | 53,477.88 | 53,477.88 |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古麒绒材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古麒绒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07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麒绒材")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规模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 28,164.88 | 28,164.88 |
| 2 |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5,439.06 | 5,439.0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500.00 | 16,500.00 |
| 4 | 超募资金 | 3,373.94 | 3,373.94 |
| 合计 | | 53,477.88 | 53,477.88 |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古麒绒材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古麒绒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08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麒绒材")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规模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 28,164.88 | 28,164.88 |
| 2 |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5,439.06 | 5,439.0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500.00 | 16,500.00 |
| 4 | 超募资金 | 3,373.94 | 3,373.94 |
| 合计 | | 53,477.88 | 53,477.88 |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使用作出如下安排："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古麒绒材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6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古麒绒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09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000万股变更为20,00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5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原规定 | 现规定 |
|---|---|---|
| 1 |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公司于2025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2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
| 3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10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相关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周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216省道18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5年7月1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联系电话：0553-2392800。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cs@guqir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216省道18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谢伟(收)，收件电话：0553-2392800，邮政编码2413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参会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216省道18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伟

电话：0553-2392800

电子邮箱：cs@guqirc.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390

2. 投票简称：古麒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举行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注：<br>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br>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br>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br>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br>5.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6月27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否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邮箱 | |

股东签字(或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